

安徽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条例

一、学术委员会为本中心学术研究的决策、评估和监督机构。

二、学术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：

1、及时了解国内外与本心研究方向、课题有关的学术信息，把握学术概况与发展趋势，确定或调整本中心研究的方向、内容，指导研究工作的展开。

2、对中心研究工作的内容、进展情况、成果和中心资料建设、学术活动效果、刊物质量等进行每年一次全面的评估。平时亦应有日常的监督和随机的抽查。

3、审批中心的重点课题，决定课题负责人。

4、对重大的经费开支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。

5、根据评估结果，决定课题完成与否和研究人员进出和奖惩。

6、协调本学科领域的重大学术活动，审议批准中心拟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。

7、其它与本中心学术研究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审议。

三、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在古籍整理研究领域有突出成就，影响较大和较高水平专家 5 人组成，其中本院专家 1 人。

四、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由全体委员会推举产生，聘秘书一人，处理日常工作。

五、原则上学术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，必要时可采取秘书联系和通讯方式征求意见。学术委员会采取协商或表决（投票或举手）方式决议。

六、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。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，每次换届更换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。

七、本中心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。